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五專招生委員會 第 2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三)12:30(接續於 107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之後)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謝主任委員俊宏因公出差，由柯副校長主持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記錄：陳韻如

伍、主席致詞 (略)

陸、工作報告

一、107 學年度五專招生入學管道分述如下：

(一)五專優先免試入學：招生缺額得流用至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。

(二)五專聯合免試入學：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續招招生。

(三)續招：各校五專優免、聯合免試入學之招生缺額，報教育部核定後可再辦理五專免試入學續招。

二、107 學年度五專招生重要日程表(暫訂)

年	107													
月	5				6								7	
日	19	20	21	25	7	8	11	13	15	20	28	6	11	16
星期	六	日	一	五	四	五	一	三	五	三	四	五	三	一
國中教育會考	會考					成績公告								
五專優先免試入學			報名		網路選填志願			放榜	報到及放棄錄取截止					
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										報名		寄發 分發 通知 單	現場 登記 分發 報到	聲明 放棄 錄取 截止

三、教育部核定本校本學年度五專招生名額 690 名，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分配情形如(第 4 頁，附件一)

(一)一般生(內含)：

經 106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五專招生委員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30%(207 名)分配於「五專優先免試入學」招生，70%(483 名)於「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」招生。

(二)特種生及大陸來臺生(外加)：

經 106 年 10 月 16 日召開之「107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分配及簡章系統操作說明會」決議，依教育部規定比率分配於各科招生(2 個菁英班除外)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擬訂107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「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」(草案)(第5頁，附件二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招生條件以校為擬訂單位，並以超額比序總積分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；免試生限擇一招生學校報名。
- 二、申請超額時所列項目除其他項目外應全數採計，不得擇項採計，並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及科組特性，加權採計部分項目，加權項目至多得選擇3項，其權重可訂為1.1、1.2、1.3、1.4、1.5，並以1.5為上限。
- 三、國中會考(每科)：加權後之積分比重不得超過1/3；其他(英語能力檢定)：佔總分比重不得超過1/10，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。
- 四、參酌本校106學年度實際招生情形，規劃甲、乙二案併陳。

決議：採甲案。

案由二：擬訂107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「同分比序項目順序」(草案)(第6頁，附件三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同分比序項目順序」分為4個區塊：
 - (一)第1至7順位：多元學習表現、其它(英語能力檢定)、均衡學習、技藝優良、適性輔導、弱勢身分、國中教育會考(應列為最後比序項目)。
 - (二)第8至11順位：「多元學習表現」細項，分別為競賽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、服務學習、體適能。
 - (三)第12至16順位：「國中會考(每科)」細項，分別為數學、英語、國文、自然、社會。
 - (四)第17至22順位：「國中會考(每科)三等級四標示」細項，分別為數學、英語、國文、自然、社會、寫作測驗(應列為最後比序項目)。
- 二、本案建議援106學年度標準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擬訂107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「校、科(班)簡介」及免試生「報到相關資訊」(第7~9頁，附件四)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校/科(班)簡介：已分別由業務單位檢視並依各科意見修訂完竣。
- 二、簡章內有關錄取報到日期、現場報到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資料，請日間部註冊組就相關業務部分予以檢視。
- 三、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擬依107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規定期限及方式提報招生條件。

決議：各科(班)簡介，如有調整更改，修正資料請於106年11月22日(星期三)17:00前，加

蓋主管章後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彙辦，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擬訂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「校、科(班)簡介」(第 10~11 頁，附件五)及「登記分發人數倍率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、英語能力檢定等，依案由一、二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校/科(班)簡介：已分別由業務單位檢視並依各科意見修訂完竣。

三、現場登記分發人數倍率：

(一)以0.2為級距，各校得在1至3倍間自行調整。

(二)查本校106學年度一般生招生名額515名，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3倍，實際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為1608人，本學年度登記分發人數倍率，建議援106學年度一般生招生名額3倍。

四、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擬依聯合招生總會規定期限及方式提報招生條件。

決議：各科(班)簡介，如有調整更改，修正資料請於106年11月22日(星期三)17:00前，加蓋主管章後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彙辦，餘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 (無)

伍、散會 (12:53)